

香港航空 中国区通告

收件方: 中国区代理

发布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6 日

页数: 2

签发人: Oliver Li  审核人: Tony Gong 经办人: Kiko Shao

抄送: COM/RM/GBA

香港航空关于中国始发燃油附加费的通知 (此通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替代通告 CHN-HQ-E202025)

致香港航空中国区代理:

香港航空 (HX) 将针对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后 (含当天) 开票或换开的机票燃油附加费调整公布如下, 此费用适用于所有票种, 按每一航段计算。

航段	行程-往/来以下国家/地区		燃油附加费
往来香港	中国大陆	香港	CNY50
	中国台北		USD10.9
经香港中转	香港	文莱、柬埔寨、印尼、日本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塞班岛、菲律宾、中国台湾、泰国、越南	USD12.9
		西南太平洋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 (不包括马尔代夫) 和哈萨克斯坦	USD64.5

- 燃油附加费将根据市场因素和燃油价格浮动来作出更新和调整。
- 燃油附加费按航段调整, 包括儿童票、婴儿票, 适用于所有乘客, 包括所有舱位等级和票价类型。
- 燃油附加费需要在机票的燃油税费项“YR”做表示。
- 燃油附加费适用于所有新开机票和换开的机票 (全程未使用)。
- 燃油附加费将以美金收取, 除在香港、中国大陆、韩国、日本、加拿大、新西兰购买的, 以当地货币来收取。



Where
Hong Kong
Begins

香港航空 销售通告

编号. CHN-HQ-E202032

发布日期: 26Nov, 2020

- 燃油附加费适用于代码共享航班。
- 燃油附加费将同样适用于与香港航空联运的外航营运的航段。
- 燃油附加费不适用于往来香港的代码共享的调机航班。
- 燃油附加费不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始发和购买的机票行程。
- 燃油附加费不含佣金奖励。
- 具体税收显示以 GDS 为准。

敬请各位代理留意。

香港航空中国区

